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3年组织会议

1983年2月1日至4日，纽约

1983年第一届常会

1983年5月3日至27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3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83年组织会议

1983年2月1日至4日，纽约

1983年第一届常会

1983年5月3日至27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83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84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到1977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1733(LIV)号决议，第1915(OBG-75)号决议，第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1926B(LVIII)号决议，第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1977年12月14日第2130(LXIII)号决议。

自1978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1978/36号决议)。

决 定

到1973年为止理事会(包括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年至1977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

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64(ORG-75)号决定，第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1977年12月2日第293(LXIII)号决定。

自1978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1978/41号决定)。

1983年，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的两个补编发表的，这两个补编是：

《补编第1号》(1983年组织会议和1983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1A号》(1983年第二届常会)。

1982年11月10日(第57次全体会议)理事会决定自1983年起不再举行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第1982/189号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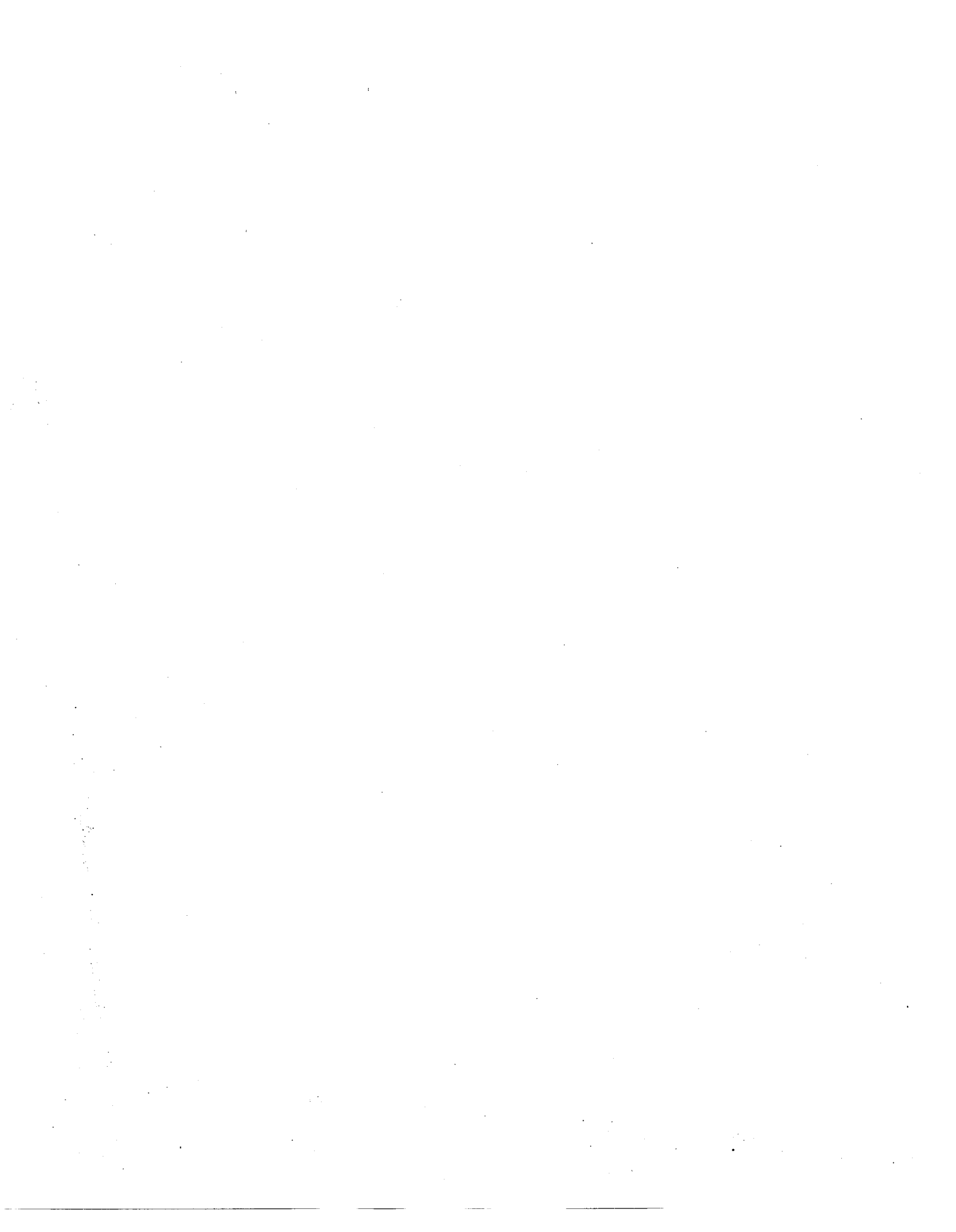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1983 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8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第 1983/1号至第 1983/41号决议)	9
决定:	
1983 年组织会议(第 1983/101号至第 1983/107 号决定).....	35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第 1983/108号至第 1983/162 号决定).....	42



1983 年 组 织 会 议 议 程

理事会 1983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 1983 年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关的成员；认可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
5.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组织事项

1983 年 第 一 届 常 会 议 程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3 日 第 3 次 全体 会议 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非政府组织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5. 筹备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
6. 统计问题
7.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8. 危险货物的运输
9. 制图学
10. 人权问题
11. 社会发展问题
12.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13. 麻醉药品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5. 选举和提名
16. 审议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198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83/L.24).....	14	1983 年 5 月 17 日	9
1983/2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审查和执行情况(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9
1983/3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10
1983/4	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药品的措施(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10
1983/5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11
1983/6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E/1983/57).....	5	1983 年 5 月 26 日	11
1983/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1983/59).....	8	1983 年 5 月 26 日	12
1983/8	世界社会状况(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3
1983/9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4
1983/10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4
1983/11	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5
1983/12	社会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5
1983/13	通过民众参与在社会整合领域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 统一办 法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6
1983/14	当代世界的青年(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7
1983/15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7
1983/16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8
1983/17	青年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行使其生活、就业和教育的权利 (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19
1983/18	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 and 发展的不利影响(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20
1983/19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E/1983/62).....	11	1983 年 5 月 26 日	20

*理事会 1983 年组织会议未通过任何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3/20	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1
1983/21	老龄问题(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1
1983/22	关于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2
1983/23	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3
1983/24	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4
1983/2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5
1983/26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26
1983/27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E/1983/63).....	12	1983年5月26日	26
1983/28	各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E/1983/63; E/1983/SR.14).....	12	1983年5月26日	27
1983/2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83/63).....	12	1983年5月26日	27
1983/30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E/1983/63).....	12	1983年5月26日	28
1983/3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29
1983/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83/61; E/1983/SR.15).....	10	1983年5月27日	29
1983/33	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0
1983/34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0
1983/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0
1983/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1
1983/37	人权与科技发展(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2
1983/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的人权问题(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2
1983/3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3
1983/4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33
1983/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E/1983/L.28/Rev.1; E/1983/SR.15).....	4	1983年5月27日	34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3 年组织会议				
1983/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	3	1983 年 2 月 4 日	35
1983/102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2	1983 年 2 月 4 日	40
1983/103	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	1983 年 2 月 4 日	40
1983/104	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听证会特设委员会	2	1983 年 2 月 4 日	40
1983/105	关于进行谈判达成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一项协定的安排	2	1983 年 2 月 4 日	40
1983/106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选举和认可	4	1983 年 2 月 4 日	41
1983/107	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5	1983 年 2 月 4 日	42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1983/108	重新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E/1983/SR.5)	3	1983 年 5 月 12 日	42
1983/109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的请求(E/1983/11)	3	1983 年 5 月 12 日	43
1983/110	撤销咨商地位(E/1983/11)	3	1983 年 5 月 12 日	43
1983/111	定于 1985 年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3/11)	3	1983 年 5 月 12 日	43
1983/112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E/1983/SR.7)	1	1983 年 5 月 17 日	44
1983/1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E/1983/SR.11)	2	1983 年 5 月 24 日	44
1983/1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44
1983/1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44
1983/116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45
1983/117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45
1983/11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83/64)	13	1983 年 5 月 24 日	45
1983/11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3/56)	6	1983 年 5 月 26 日	45

*由于在 1983 年, 头一百号留供决议编号之用, 决定则由 101 号起。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3/120	地名标准化(E/1983/60).....	9	1983年5月26日	47
1983/121	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E/1983/60).....	9	1983年5月26日	47
1983/122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7
1983/123	自1981年以来在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7
1983/12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7
1983/12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8
1983/1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8
1983/12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8
1983/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8
1983/129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9
1983/130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社会趋势和当前的经济情况的影响的报告(E/1983/62).....	11	1983年5月26日	49
1983/131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1983/63).....	12	1983年5月26日	49
1983/132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E/1983/63).....	12	1983年5月26日	49
1983/1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4年临时议程(E/1983/41).....	4	1983年5月27日	49
1983/13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4年主席团(E/1983/41).....	4	1983年5月27日	50
1983/135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0
1983/136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转递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0
1983/13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于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0
1983/1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0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3/13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1
1983/140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1
1983/14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1
1983/14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 报告(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1
1983/143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增订(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1
1983/144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1
1983/145	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46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48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49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5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5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2
1983/15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3
1983/153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3
1983/15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3
1983/155	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3
1983/156	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3
1983/157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4
1983/158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E/1983/61)...	10	1983年5月27日	54
1983/159	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E/1983/SR.15)	1	1983年5月27日	54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3/16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E/1983/SR.15).....	1	1983年5月27日	54
1983/161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E/1983/ SR.6、12和13).....	15	1983年5月17日 和25日	54
1983/162	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1983年5月27日	62

决 议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198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其附件所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123 号决定,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3.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并对委员会展开工作表示欢迎;

4.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并转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1983 年 5 月 17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8/45)。

1983/2.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审查和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了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的第 36/168 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大会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该战略建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监测和审查行动纲领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 1982 年 2 月 8 日第 1(S-VII) 号决议^②中, 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建立该临时性的工作组——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③第 90 段中对此已有概述——并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该工作组的组成问题,

又注意到随后就该工作组的临时成员问题及增加成员的可能性向秘书长所作的多次陈述,^④

意识到一个成员有限的工作组可能会带有歧视性,

认识到假如工作组成员过多, 将会无法实现其原来的宗旨,

又认识到目前所安排的监测和审查程序可能导致委员会与其工作组之间工作的重复,

担心由于工作组授权开会所需的经费拮据,^⑤使委员会在其工作组开会期间必须取消自己的会议, 而会进一步减少委员会审查其议程项目的时间,

注意到该工作组关于其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和会议举行期间进行讨论的情况的报告,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3 号》(E/1982/13), 第八章, A 节。

^③同上,《补编第 3 号》(E/1983/13)。

^④参看 E/CN.7/1983/3/Add.1, 第 5-6 段和附件。

^⑤参看 A/C.3/36/L.88。

建议大会将来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组，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3.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和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1(XXIX)号决议，^①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2年的报告，^②

注意到麻醉药品司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③召开这个会议是为了探讨建立国际鸦片原料缓冲存货或将这种存货转入生产国库存或消费国的特别库存是否可行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传统供应国仍有大量累积的鸦片原料存货，给它们造成了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

认识到迫切需要清理传统供应国的累积库存，在世界范围内使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供求达到持久的平衡，

1. 敦促尚未采取紧急和有效步骤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国家政府采取这种步骤；

2. 还敦促各有关生产国和消费国政府考虑执行——必要时经共同协商后执行——上述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可能证明是可行的和最有效的处理多余库存的这种措施，并考虑专家组所建议的可能有助于改善目前状况的其他措施；

^①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A节。

^②E/INCB/6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1)。

^③E/CN.7/1983/2。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4. 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药品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负责研究《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①的作用、适当性和改进问题的专家组在其1982年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下述意见：必须就登上涉及贩毒活动的海上船只的问题作出双边的区域安排，

铭记着《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4条、各项适用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社会对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数目惊人的私人船只在公海上运输非法药品，

又关切地注意到海上走私非法药品的人中，惯犯所占的比例很大，

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非法药品贩运者在他们船只船旗国登记方面也采取欺骗的手法，

坚信为了有效地取缔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登船的禁毒执法人员必须随时可以查阅登记材料并可在所声称的船旗国家进行核实，

深信正当的航运利益不会由于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国内宪法规定的有关保障措施和法律，对其国旗登记的私人船只迅速提供肯定和无误的证明而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1. 吁请各国政府严格检查所有私人出海船只提出的注册申请，以确保这些船只确是申请者有权进行登记的船只；

2. 促请各国政府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携带登记证件；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270页。

3. 请各国政府探讨办法来加强国际合作取缔海上非法贩运药品活动，并迅速答复其他国家为执法目的而提出的有关船只登记的查询；

4. 建议各国政府应为悬挂其国旗的私人船只建立一套本国集中统一船只登记制度，以便于进行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国际协调；

5. 鼓励所有国家在适当顾及其宪法、法律和行政体制的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减少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非法药品买卖的情形，并对判定犯有参与此种活动罪行的人严加制裁；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以便加以考虑。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5.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2年6月1日第1663(LII)号决议 其中规定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目前成员数目，

注意到自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在全世界达到了危机程度，

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需要进行广泛国际合作以寻求解决办法，并且考虑到致力达成解决办法对各国均有利，

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扩大为四十名，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要考虑到选举委员会成员所采用的特别标准并保持现有的百分比。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6.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1982

年4月30日第1982/7号和1982年7月27日第1982/42号决议，

1.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⑩以及他在1983年5月16日第一(经济)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的发言；

2. 决定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口会议，会议将有一个全体会议和一个主要委员会；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大会按照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历来一贯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E号决议的规定，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h) 其他可以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秘书长在为会议核准的经常预算资源内并且使用可得到的预算外资源，作出下列安排：

(a) 于1984年8月5日就有关会议的组织事项举行会前协商；

(b) 为每天两次全体会议和每天两次委员会会

^⑩E/1983/24。

议以及在必要时举行晚间全体会议，在需要时会议可能延长一天，提供必要的会议设施。

5. 决定人口委员会在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应致力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①以及拟订关于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具体建议以提交会议；

6. 请会议秘书长根据充分筹备会议的需要，尽早分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特别是关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及将提交会议的关于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建议的两个基本文件，以及四个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批准在理事会1982/42号决议第5段中已获同意的会议所需经常预算资源，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会议筹措预算外资源。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53年4月15日第468G(XV)号、1957年4月26日第645G(XXIII)号、1963年12月16日第994(XXXVI)号、1966年3月7日第1110(XL)号、1970年5月22日第1488(XLVIII)号、1973年5月4日第1744(LIV)号、1975年7月30日第1973(LIX)号和1974(LIX)号、1977年5月5日第2050(LXII)号、1979年5月11日第1979/42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3号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规章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需要随时维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且考虑到这种需要对于负责各种运输方式规章的各个组

^①《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织的重要性，同时要顾及人们越来越关心需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以保护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注意到全世界商业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越来越多以及技术和创新的飞跃增长，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②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其报告所载的关于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开列、分类、包装和标签以及有关确保运输安全的其他事项的各项建议；^③

2.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会员国都越来越重视并且依赖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逐渐以各项建议当作它们本身的建议和规章的一个准则，以期得到国际上协调一致的法律；

3. 请秘书长参照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把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部新建议和经修正的建议以及后来对现有建议的任何改动列入为新的案文；

(b) 按照委员会报告内的提议，尽速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因此而产生的专家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订正案文；

(c) 尽快向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建议；

(d)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为维持必要的工作水平起见，向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服务负责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的秘书处单位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充实的人员配备。^④

4. 请秘书长审查扩大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提议所涉各方面问题——扩大成员组成的办法是把观察员改为正式成员，因为他们一向很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并让成员有更广泛的

^②E/1983/25。

^③同上，第五节。

^④一名初等专业人员 and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地域代表性以此扩大委员会决策的基础——并且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将它们愿对修正后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递交秘书长；

6.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定适当的法规和规章时考虑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8.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①

1. 赞同本决议所附社会发展委员会就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②所作出的结论；

2. 将这些结论转交大会审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1982年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结论

1.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社会状况日益恶化。一些区域和国家或社会发展的某些方面虽已取得一些成就，但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这种普遍恶化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至今仍未解决。此外，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国家，又出现了新的问题，还需要作大量的工作才能实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4号》(E/1983/14)。

^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V.2和Corr.1和2。

现国际社会通过的各种目标。不过，有些国家看来并未受到这种普遍恶化的影响。

2. 委员会重申，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的基础上，实现全民福祉的稳定改善和由此而得的收入的公平分配。

3. 必须迅速而完全消除影响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障碍。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及对各国人民的剥削，都是妨碍各发展中国家及各民族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

4. 国际经济关系中现存的不平等和不平衡使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国际关系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有着不利影响。军备竞赛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继续使得世界社会状况恶化。裁减军备将会让出资源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能为全人类的福祉和繁荣作出贡献。

5. 必须在充分享有人权的情况下，缩小社会和经济的差别，采取措施确保各国人民都能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6. 社会状况不良，反映出没有贯彻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③也没有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所通过和重申的目标和全面发展目的。

7. 社会和经济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对构成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产生了广泛的消极反响。各国政府的政策必须适应已产生的新的迫切需要。

8. 需要更加重视对发展采取一种统一的着手办法。目前，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愈来愈明显。社会状况的日益恶化在某些地区和国家有着严重的影响，尤其是在就业和收入分配问题上。虽然达致社会进步还需要一些其他措施，但经济发展仍然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已经强调指出，社会变革和发展对于使各国社会摆脱经济困境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社会进步来说，已成为极为重要的问题。

9. 建议各国政府更加合理地使用各种可用的资源，应付日益恶化的社会状况，对社会发展中最为必须和最应注意的已经恶化到极点而且会对社会发展产生加倍影响效果的各个方面应更加重视。

10. 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以及委员会上围绕该报

^③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④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告的辩论清楚地表明,目前对社会经济发展所采取的着手办法并不一定能解决普遍贫困和发展不足的问题。必须另外采取发展办法,其中特别是包括民众更切实的参与。

11. 应定期和深入地对社会状况进行监测,特别注意贯彻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国际发展战略和各项世界行动计划的方式。

12. 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在特别注意社会和全面发展的区域性的和和其它的前景的同时,还应持有全球性的总观。1985年报告的重点应集中在上述国际性问题上,应与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所确立的优先次序一致。报告应充分反映出对于各国的社会和全面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性的全球性国际问题,如世界经济中长期存在着的不平衡、特别影响到发展中世界的国际经济危机、发展与和平之间的关系以及裁军的必要性。

13. 1985年报告应强调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趋势和各种政策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反映出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和国际发展各方面之间的复杂而又多变的关系。报告应在考虑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传统的同时,提供一个部门间的对趋势的分析和对问题和政策的处理。

1983/9.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内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强调了经济和社会在增长和变迁较广大过程中实为互相依赖,也强调了务当采行在各阶段中充分顾及社会方面的统筹发展战略,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⑩除其他事项外,号召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到2000年达到充分就业,到2000年人人得享健康,适当的人口政策,降低婴儿死亡率,到1990年能有安全饮水和充分的卫生设备,到2000年估计寿命起码达到60岁,到2000年全部适龄儿童都能入小学以及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中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阶段,

1. 请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02号决议

^⑩同上。

建立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进行该项审查和评价,并彻底检查在达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各国政府检查调整、加强和制订为达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政策措施的方法和手段;

3. 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对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目的和目标给予应有的注意,同时注意旨在不断提高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措施;

4. 请秘书长在拟订大会第37/202号决议中要求向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时,确保充分考虑到发展的社会方面,包括为今后的行动采取的措施,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所做审查和评价的结果,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0.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载于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又回顾载于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必须实施综合的农村发展方案以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的报告;^⑪

2.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下列各项重要政策的社会影响,例如:

(a) 实施民主土地改革;

(b) 促进合作社运动;

^⑪E/CN.5/1983/4。

- (c) 采用农村发展规划;
- (d) 加强合格国家人员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
- (e) 在农村地区鼓励民众参与发展过程。

3. 请秘书长在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特别注意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

4. 还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经验编制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举办关于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的讨论会,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

6.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1. 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载于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2段,其中认为,发展是一个完整的过程,体现了经济和社会目标,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指标应该根据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兼顾的办法来制定,

注意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第8段,其中认为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从而得出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还注意到一个收入分配项目的初步结论,^④

1. 决定敦促对分析社会和经济政策的相互关系给予最优先考虑;

2. 吁请各国政府在制定其国家发展计划时,在

^④E/CN.5/1983/5。

统筹安排发展中,将提高人民的生活素质和改善他们的社会条件作为其主要目标;

3. 建议秘书长应继续进行研究,以期特别是在收入分配、就业和其它基本社会问题方面获得解决办法;

4. 还建议秘书长进行研究,以期提高目前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的认识;

5. 敦促联合国与各国合作,根据对发展统筹兼顾的办法制定计划;

6.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面临的严重经济局面——其另一个特点是生活费用的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境况采取预防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收入分配项目的结论、包括有关世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和分配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结论提出报告;

8. 还要求今后所有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在对社会问题的议题进行批判性分析时,应该特别侧重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2. 社会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收入分配的1965年7月30日第1086 D(XXXIX)号、1968年5月31日第1322(XLIV)号、1977年5月13日第2074(LXII)号和1979年5月9日第1979/24号决议,

又回顾载于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 (XXIV)号决议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载于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载于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载于大会1980

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第二节，其中大会肯定所有国家的社会进步除其他事项外，意味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公允和平衡的收入分配，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种人口群的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的不公平，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一个主要障碍，

对社会结构发展不充分以及许多国家特别由于军备竞赛而致其生产力利用不适当造成了高度贫穷、通货膨胀、失业表示关注，

1. 肯定为实现比较公平地分配国民收入而在下述方面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方面是：财产关系、税收政策、消除农村与城市地区的不平衡、减少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低收入人口群的不利影响；

2. 请秘书长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公平分配国民收入的报告，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国民收入分配的情况编入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调查和报告中特别注意分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收入结构；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公平分配国民收入的项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3. 通过民众参与在社会整合领域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会员国已作出保证，同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的或单独的行动促进提高各阶层人口的生活水平，

并确保充分就业和经济及社会进步的各种条件，以实现社会公正和社会平等，

铭记着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增长和变迁的较广大过程中实为相互依赖，

又铭记着大会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2条中宣布，有必要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对人民和个人的剥削、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包括纳粹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其他政策和理论，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尤其包括使社会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共同确定和实现发展的各项共同目标，并要求确保条件不利的人口群享有社会及经济进展的平等机会以期实现真正一体化的社会，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民众参与在社会整合领域采取统一办法对待发展问题，以期达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宣布的各项社会目标，

深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属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任务内“社会整合”概念的活动的目标应予延长和加强，

1. 重申使社会上条件比较不利的人口群得以在充分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其本国的社会和经济机构，对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很有必要；

2. 相信在社会整合领域采取一种统一的办法，是与社会和经济的结构改革相关联的；

3. 强调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更大范围的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中各个人口群的参与发展问题的研究工作方面，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所发挥的作用；

4. 认为促进社会整合的战略和政策可视为是社会改革的方法和手段，目的在消除各种障碍并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人民包括与社会融合较差的人口群充分参与发展并从中受益；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合作并在现有的资源范

围内，安排对民众参与共同制定和实现社会整合战略和政策的作用进行研究，以便分析和比较各区域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并使这些活动更加行之有效；

6. 请秘书长将这些研究的结果告知社会发展委员会；

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发展中国家在促使条件较不利的人口群与社会融合的战略和政策方面的最近趋势。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4. 当代世界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青年问题的重视，

回顾其关于当代世界的青年的1979年5月9日第1979/16号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6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 (XX)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互相尊重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继续为进一步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进行有关青年的工作提供一个有用的基础和激励，

深信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使各国青年有一个安定、幸福的未来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青年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以及在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的重要意义，

强调有必要在质和量方面增加青年人积极有效地参与整个社会发展的机会，

重申有必要加强和巩固联合国的工作，以便联合

国所有有关机构的青年方案能够以协调、切合实际的办法实行，并且加强与非政府的青年组织或与青年直接有关的组织的合作，

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青年境况的报告^②中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③中对当代世界青年问题的看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青年境况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编写的所有关于青年问题的文件；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提交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咨询委员会的文件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就青年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交给专门为国际青年年而举行的五次区域会议，并按照大会第37/4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以确保这些会议的成功；

5. 决定将题为“当代世界的青年”的项目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决定委员会应在该项目下，联系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审议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青年境况的报告，并且还决定该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大会。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5.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68年12月20日第2459 (XXI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3 (XXI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7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7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8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72年6月1日第1668 (LII)号决议，

^②E/1983/3。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6号》(E/1981/26)。

希望促进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的贯彻执行，

铭记合作社的建立和成长乃是社会所有成员全面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工具，

重申合作社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有必要在各级为合作社的成长、经营管理方面的多样化和专业化拟订训练和教育方案，

深信各国交换有关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对于为了其社员的利益加强合作社并克服各种合作社发展中的困难有重要的作用，

深信合作社在各个经济部门对于改进粮食生产、销售和消费，特别是对于某些人口群，有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②

2. 请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合作社运动，使之成为改善全体人民福利、特别是某些人口群的福利的有效工具；

3.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综合报告，特别应注意问题的下列种种方面：

(a) 合作社在整个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作用；

(b) 合作社在改进其成员福利方面的作用；

(c) 全民，包括妇女、青年、残废人与老年人，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d) 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社两者之间的关系；

(e) 加强各个合作社“运动联串”的活动；

(f) 合作社在各个部门中，在改进粮食生产、销售和消费方面的作用；

^②A/38/63。

(g) 为提高合作社的效率并使其更为照顾到社员的需要而进行的训练和教育方案；

(h) 某些国家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建立和发展合作社所遭遇到的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经验；

(i) 在促进合作社运动中政府支援的作用；

4. 还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上述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下进行讨论。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16.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26(LVII)号、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2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有关条例的报告；^②

关心劳工雇用国与劳工供应国之间签订的双边协定以及国家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不完全排除歧视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做法的可能性，特别是在生活条件和享受国家的社会服务制度方面，

意识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社会境况由于目前不利的经济趋势而发生恶化，

确认需要为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进一步努力，

1. 表示一般同意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行动；

2. 重申需要按照批准的国际协定，充分实现对移民及其家属的平等待遇的原则，特别是在他们的生活条件和享受国家的社会服务制度方面；

^②E/CN. 5/1983/10。

3. 肯定劳工雇用国政府和劳工供应国政府需要协力采取行动，使现有的关于移民工人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协调一致，扩大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的服务和福利的范围，并取消歧视性的或矛盾性的条文规定；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进行有效的合作，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26 B(LVII)号决议，肯定移民及其家属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充分实现；

5. 意见依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建立的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利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21号决议第2段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在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下，编写一份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的报告，其中要充分考虑到由于国际移徙条件变化的情况而出现的需要和问题，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7. 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以及行使其生活、就业和教育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请注意在为确保青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特别是青年在和平环境中生活、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而以各种方式帮助青年人大规模参与他们本国的社会及经济发展，是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的，

深信青年可以为创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作出宝贵的贡献，

考虑到各国政府应在国内采取措施以为青年人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在他们本国的社会及经济发展中发挥有效的积极作用，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又回顾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决议，关于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在和平环境中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16号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6号决议，其中特别确认青年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以及在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青年的特殊需要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青年人的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加发展进程的机会，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中等和高等教育的重要性以及让青年人参加适当的职业和技术训练方案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由于普遍出现社会和经济危机，大多数青年人面临到危及他们行使权利的严重问题，主要是就业和教育方面，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世界青年境况的报告；^②

2.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世界上失业的青年人数正在急剧增加，其中有许多人从未找到过工作，由于失业的增长，要实现青年人基本的社会及经济权利就愈来愈加困难，尤其是他们生活、就业和受教育的权利；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优先制订并实施有效措施，以保证青年人的就业以及他们实现在和平环境中享有社会和经济、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还要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中作出规定，以施行具体方案并为保证青年人的就业、教育和职业训练而分配必需的资源；

4.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已经制定并将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和青年年之前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

^②E/1983/3。

5. 请秘书长在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起草文件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上所表示的关于如何实现青年的权利——尤其是就业和受教育权利——的意见以及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在青年人参与本国发展以及实现和行使他们的生活、就业和受教育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8. 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②以及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社会趋势和目前经济条件的影响的报告，^③

回顾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该宣言提请注意为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必需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并把逐步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进展，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关于必须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取得具体进展的规定，

提及大会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的影响的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0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人权和科技发展的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号决议，其中大会坚信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都有固有的生存权利，并坚信保护这一首要权利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V.2和Corr.1和2。

^③E/1983/4。

^④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9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在其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充分注意因世界情况变化而引起的国际性的新生社会问题，特别注意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深切关心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竞赛——和军费开支继续以惊人的速度上升，构成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又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⑤和第十二届^⑥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结论，即大量增加的军事预算同时造成了某些国家当前的经济问题，现有的及计划中的军事计划是宝贵资源的一种巨大浪费，这些资源本来可用于提高各国人民生活水平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的，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国家社会情况的恶化，它对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任务是一种威胁，

1. 请秘书长每隔三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他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的范围内，提供一节讨论军备竞赛对世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还请秘书长在他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充分注意为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新分配由于贯彻裁军措施而节省的资源，并要求秘书长为弥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作出贡献；

3. 吁请各国在拟定其本国的社会和经济计划时，采取措施重新分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使之用于促进社会的进展；

4.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军备竞赛对社会进展的不利影响的问题。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19.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⑤大会第S-10/2号决议。

^⑥A/S-12/32。

考虑到大会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②和关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宣布 1983 - 1992 年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③和关于伤残预防和有关残废人的活动报告^④以及这些报告中所取得的结论，

关注到国际残废人年所产生的动力必须维持下去，以确保持续执行残废人年的主题“充分参与和平等”，^⑤

1.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各国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经验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活动，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要求在这份报告中把一切其他有关这个主题的文件归并在一起，例如大会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8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伤残预防的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14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并要求简要说明《世界行动纲领》监测标准的拟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吁请所有关切残废人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各项目标，并邀请残废人直接充分地参加；

4. 请秘书长促进这些活动，同时按照 1981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纲领》^⑥的建议，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残废人的境况；

5. 请秘书长开辟预算外资源，用以监测和支助《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②参看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
^③E/CN.5/1983/13。
^④E/CN.5/1983/14。
^⑤参看大会第 34/154 号决议。
^⑥IYDP/SYMS/L.2/Rev.1。

1983/20. 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在执行其针对对象任务的同时，特别重视民众的参与、地方一级的行动和社会福利政策，以便在为实现总的发展目标的发展的社会效果方面，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做出适当的贡献，

回顾已交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国际残废人年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方面以及在筹备国际青年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面的任务，

1.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必要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

2. 重申需要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各个社会方面；

3. 赞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不断努力以为其社会发展活动拟定一个概念范畴；

4. 请秘书长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中说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

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的交流，使两个委员会在工作上开展并保持密切的协作，以期特别确保妇女能以一种既对妇女本身又对整个社会有利的方式参与社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1. 老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③

深信《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应被视为是主要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执行，以期提高老人的生活素质并对人口的老龄化对于发展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作出有效反应，

认识到大会在其第37/51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四年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重申大会第37/5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老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老龄问题领域的种种努力以及需要加强并协调这些活动以确保《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是刺激进展和鼓励采取措施以应付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的有效办法，

1. 呼吁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不断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斟酌情况鼓励维持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设立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并且鼓励这些委员会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进行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资料交流的合作；

2.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如《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3. 还请秘书长如大会第37/51号决议所委托的，在国际一级促进资料和交流的经验时，特别包括由自愿捐款或现有资源筹供资金，出版一份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评论，并继续进行关于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前景和问题的研究活动；

4.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关于评估、审查和评

^③《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J.16)，第六章。

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37/51号决议时，以自愿捐款筹供资金，就这个专题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以为编写评论确定准则和格式；

5. 请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并加强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努力。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2. 关于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1979年5月9日第1979/18号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2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报告，^④

认识到世界范围的经济衰退对各国人民的福利和对社会服务的经费和服务的提供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而目前比经济增长时期更加需要社会服务，

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⑤和1980年10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关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⑥

认识到1971年在开罗举行的关于社会福利问题的第一次阿拉伯部长级会议制定的《阿拉伯社会工作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⑦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在其1981年5月15日第422(XIX)号决议中通过的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区域行动纲领^⑧对社会发展都是贴切的，

^④E/CN.5/1983/8。

^⑤E/1981/3，第154段。

^⑥E/ESCAP/192，第43段。

^⑦A/S-11/14，附件一。

^⑧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6号》(E/1981/56)，第四章。

1. 重申在整个发展和解决当前迫切的社会问题——即失业的社会方面问题、城乡不平衡问题、都市化和满足社会需要的资源的减少问题——方面，社会福利的重要作用；

2. 促请秘书长在与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合作下，在发展的社会福利领域继续作出努力；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许可范围内，展开研究和以现场为重点的活动，这些研究和活动的目的在于加强福利服务以缓和贫穷和失业问题，发展促进均衡的社会经济增长的农村社会福利，以及促进更为综合性的、自力更生的、具有成本效应的社会福利管理和服务提供的型式，特别是促使家庭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事并加强社会福利的培训和研究方面；

4. 还促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最好于1986年召开一次适当的决策一级的区域间协商会议，以审查与各国政府当前问题和所关心事项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办法，并根据自1968年召开负责社会福利工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以来取得的经验，以期确定2000年社会领域的具体目标；

5. 还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上述方面特别是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3. 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关于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的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决议以及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

^④宣言案文见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审议了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⑤

注意到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二章讨论的是家庭问题，其中引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4条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成长与幸福所系的天然环境，应该予以协助和保护，以便使它充分承担起其在社会上的责任”，

认识到家庭的形式有许多，而且在发展的过程中家庭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化，

关注到这些变化对社会结构和团结体系有影响，因此，需要研究出途径和方法来分析这些变化，并在社会政策中把这些变化考虑进去，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⑥第16条，该条论及妇女和男子在婚姻和家庭事务上的权利和义务，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部门应对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注意，

1. 请会员国在全国和社区作出努力，来考虑、审查、确定和评估家庭的需要以及更有效地满足这些需要的途径；

2. 吁请会员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办法是制定和实施针对整个家庭福利的措施，以便达到国家的重点和利益的范围内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目的和目标；

3. 请秘书长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家庭的问题和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有效方法的认识；

4.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旨在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V.2和Corr.1和2。

^⑥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和以现场为重点的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加强促进整个社会的福利的政策，对联合国最近的一些活动如国际儿童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国际残废人年等等所制定的报告和行动计划中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

6.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发展对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影响，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商，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向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要分析在发展过程中各种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作用和本质的政策，并且特别要检查家庭形式和作用方面的变化。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4. 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回顾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中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6、14 和 15 条，

回顾大会 1968 年 11 月 26 日第 2393(XXIII)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保证在判处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享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④E/AC.57/1982/4 和 Corr.1 和 Add.1。

^⑤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问题与刑事司法之间有着实质性的关系，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加以确认和促进，

关切到秘书长 1980 年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⑥中所说，在一些国家，不论是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的国家，法外处决的事件不断增加，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5 号决议对法外处决表示痛惜和谴责，^⑦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⑨《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建议，^⑩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失踪人士；以及较一般性的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及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的人权和保护问题，

希望能加快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期草拟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关于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和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1. 强烈谴责并痛惜世界各地明显增多的即决处决的残暴做法；

2. 同样强烈谴责并痛惜在某些案子中缺乏或不遵守有关采用死刑的最起码的法律保障制度，这种情形可导致虚假审讯和任意处决；

3.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供关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的报告；

^⑥E/1980/9 和 Corr.1-2 和 Add.1-3。

^⑦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部分。

^⑧大会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⑨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⑩参看《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4.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那些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公认的最起码的法律保障制度而判处死刑的问题，并且喜见委员会打算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在适当项目下讨论这个问题；

5. 请秘书长继续从会员国及其它现有来源获得关于法律规定的发展、有关死刑的实际做法和某些处决的任意性质的资料，并将其关于死刑问题的下一次报告提交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1年5月21日关于犯罪行为与社会变革的第1584(L)号决议，其中决定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予以任命，委员会应改名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就特定方面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会员国所提名在这方面具有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中选出，任期四年，每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职务和其长期工作方案及关于扩大委员会组成的第1979/19号和第1979/3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22号决定和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2/6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该决议所附在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的《加拉加斯

宣言》以及该届大会有关国际合作防止犯罪的新的展望的建议，

考虑到《加拉加斯宣言》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证采取适当措施，必要时加强处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活动的，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犯罪行为继续泛滥，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紧注意，这从大会第35/171号和第36/21号决议对此表示关切可以看出，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拟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④关于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的最有效方法的报告^⑤以及关于死刑和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的建议^⑥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大会第32/60号决议第2段中给予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适当建议的职责，以及同一决议第4段中对委员会的组成及任命程序的修改，

铭记着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范围广泛，其议程项目通常为委员会职务和方案范围内的主要议题，

深信由于委员会所肩负的职责的重大和其基本重要性，不仅需要委员会进行见闻广博深思熟虑的审议，而且还需要委员会及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由它们据以采取行动，

1.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此后应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又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它的报告送交社会发展委员会，适当时并送交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⑤E/CN.5/536，附件四。

^⑥参看 E/CN.5/1983/2。

1983/26.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27 号、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和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8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将于 1984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届会议,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以及大会在其第 37/48 号决议中所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 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及其与青年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

深信必须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和进一步传播有关青年的资料, 特别是在筹备国际青年年的期间,

注意到机构间协商已经证明是规划、发动、促进和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范围内青年领域的活动的的一个有用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报告,^⑤

1. 赞同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报告内的结论;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7/48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 确保国际青年年区域会议的成功;

3. 请秘书长在编制提送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所表示的有关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的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⑤ E/1983/29.

4.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 在实施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时, 特别注意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同时也要特别注意大会第 37/48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

5. 决定在其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上,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审议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7.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 号和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I(XI) 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继续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期间受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任务的根据,

并回顾其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39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来文的能力是合乎需要的, 在此方面, 并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⑥ 关于强调应该改进委员会审议来文能力的第 274 段,

考虑到自联合国妇女十年开始以来, 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数量大有增加,

确认对妇女的歧视有违人的尊严, 男女应不分种族或信仰, 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

2. 请秘书长自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起, 向其提出一份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报告, 其中应包括:

^⑥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a) 按照理事会第76(V)号和第304I(XI)号决议受理的来文,并包括可能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

(b)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所收到的来文,以及这些来文收到后关于可能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3. 并请秘书长要求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编写上面第2段中所提及的报告时,予以合作;

4. 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指派一个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所甄选成员不超过五名的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便执行下列任务: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在其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进行的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5.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工作组的报告,避免重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单位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只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然后,理事会将根据来文的趋势和类型决定可能适合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可能作出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委员会执行本决议的可能设想到的行动均应保密;

7.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现有预算经费的范围内,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8. 各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所提出的报告,^⑤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做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尤其是在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以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方面,

1. 请秘书长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出席世界会议;

2. 又请秘书长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向作为1985年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资料,包括它们认为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尚待克服的障碍,以及它们对于展望2000年认为必须进行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意见;

3. 敦促各国政府邀请在其国内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提出它们对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还存在的障碍和待达到的目标的意见,协同编写它们将提交秘书长的国别报告;

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它们区域筹备1985年世界会议的工作,并出席各区域政府间的筹备会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4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1982/27号决议,

^⑤A/CONF.116/PC/9和Corr.1。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⑨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工作方案中至今已完成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

2. 注意到研训所董事会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和建议；^⑩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境况的统计和指数的方案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研训所的训练和研究金方案也已开展；

4. 强调研训所 1984-1985 两年期工作方案应继续着重于旨在使妇女能投入发展活动主流的研究、训练和宣传工作；

5. 重申研训所同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需要互相支持和密切合作；

6. 吁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保证能经常而有效地为其进展和发展提供资金。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30.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有违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

回顾其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上述决议由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⑪

1. 再次邀请会员国签署、批准和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⑫

^⑨ E/1983/31。

^⑩ 同上，第一节。

^⑪ E/1983/7 和 Corr.1 和 2。

^⑫ 大会第 317(IV) 号决议，附件。

2. 又邀请会员国签署、批准和执行 1923 年 9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并经 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州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所修正的《禁止发行和贩卖海淫书刊国际公约》；^⑬

3. 建议会员国应重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不违反本国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并同有关各方协商后，制订政策以期尽可能：

(a) 在校内校外施以道德教育和公民训练，借以防止卖淫；

(b) 增加与有关人口直接接触的政府人员中妇女所占人数；

(c) 消除对娼妓加以排斥的歧视态度，这种态度致使她们更难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d) 取缔色情书刊业和色情书刊的买卖，如涉及及到未成年人，应给予严厉惩罚；

(e) 以惩处的办法阻挡淫媒的一切伎俩，如有逼迫未成年人卖淫的情事，尤应严加惩处；

(f) 便利摆脱淫业的人接受职业训练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4. 还请会员国彼此进行密切合作，追寻失踪人员并破获国际淫媒网；如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成员国，与该组织密切合作，并要求该组织将禁止贩卖人口列为其优先事项之一；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向有意举办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区域专家会议、座谈会或讨论会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提供协助；

6. 建议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是奴役问题工作组秘书处为协调中心，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密切合作；

7.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9 日第 48(IV) 号决议的规定，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各届会议；

^⑬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 卷，第 710 号，英文本第 201 页。

8. 请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 编制两个相互补充的研究报告: 一个是关于贩卖儿童问题, 另一个是关于从事色情行为的未成年人包括男妓的法律和社会问题, 并尽早将这两项研究报告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9. 鼓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利用其所有部门现有的资源进行跨部门的研究, 并就此同麻醉药品司合作;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提请其代表和专家注意贩卖人口的问题, 并将他们的意见和研究结果送交秘书长指定的协调中心;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协力制订关于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的材料, 供在学校和传播媒介采用;

12. 请世界旅游组织将色情旅游业问题列入其议程;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将按照理事会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复制为联合国出版物以广为传播;

14.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就已采取什么措施执行本决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本决议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应在秘书长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加以执行。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3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5月6日第1929(LVI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 为求实效, 各国政府应有意识地激励民众参与, 充分确认其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 为此采取创新措施, 包括结构改革和机构改革及发展, 并进行旨在使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的一切形式的教育,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 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份报告时, 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部门所已进行的关于民众参与的概念和实践的工作, 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和各国政府可能按照大会第37/55号决议和本决议就有关的国家经验提出的意见。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17(XXXVII)号^④和1982年3月10日的1982/23号决议,^⑤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人权委员会选出以个人身分任职的专家,

认为同样标准和资格应适用于候补成员,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 第二十七章。

^⑤ 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 第二十六章。

决定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⑥第13条第2款已有规定,下述规则今后将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可与具有同一国籍的专家的提名一起进行,二者同时当选,遇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专家可临时充作候补成员;

(b) 候补成员的资格应与正式成员相同;

(c) 除按上文(a)款当选候补成员的专家以外,任何人不得担任候补成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3. 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有关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⑦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2号决议^⑧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4号决议,^⑨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通篇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调查表的答复;

2. 还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述经修改和增订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⑥ 参看E/5975/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10)。

^⑦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第二十七章。

^⑨ E/CN.4/Sub.2/416。

1983/34.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5号决议^⑩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6号决议,^⑪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在关于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研究中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致函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随函附上有关调查表,提醒他们如愿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发表意见和作出答复,则请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答复;

3. 还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决议,^⑫

考虑到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以期确保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⑩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1.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进行了会晤；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及两位宪法问题专家——鲁文·埃尔南德斯-巴列先生和豪尔赫·马里奥·拉瓜迪亚先生——所提出的报告，这两位专家是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征聘以协助赤道几内亚国家委员会制订国家宪法的工作的；

3.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来执行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制订的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同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道考虑联合国还可采取些什么其他措施，协助该国政府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在条款中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和1982

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了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作法，

铭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法外处决的1980年9月5日第5号决议，^④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0号和第1982/13号决议，^⑤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深感震惊，

深信需要继续紧急解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问题，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增加再次深表遗憾；

2. 迫切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取缔并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根据理事会1982年5月27日第1982/3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征求并接收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①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节。

^②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③ E/NC.4/1983/16和Add.1。

^④ E/CN.4/1983/17。

^⑤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⑥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 对已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到它们国家进行考察的政府表示赞赏，并敦促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8.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工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7. 人权与科技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4号决议^⑦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关于保护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为由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的第1983/44号决议，^⑧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夫人为编写报告^⑨而进行的工作深表赞赏，

并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小组关于以精神不健全为由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的报告，^⑩

1. 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上表示的基本意见的情况下迅速补充其最后报告，内应载有准则、原则和保证等内容的正文以及从各政府和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的简要汇编，并将各国政府或专门机构在此期间内可能递送的新的答复纳入报告；

2. 要求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并给予其适当的时间和便利，以作为最优先事项来适当审查

^⑦ 参看 E/CN.4/1983/4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⑧ E/CN.4/Sub.2/1982/16。

^⑨ E/CN.4/Sub.2/1982/17。

上述准则、原则和保证，并将经修订的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包括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3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8号决议，^⑪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把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一切材料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0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问题继续给予最优先注意,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7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以便利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的完成,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2 号决议,①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以便利并加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并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期间, 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便利。

1983 年 5 月 27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3/4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 解决涉及经济、社会、思想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并培养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无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与此有关的《世界人权宣言》、②《消除一切形

①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④的规定,

考虑到移民工人对所在国的经济成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所作的贡献,

尤其注意到移民工人的问题, 由于政治及经济原因以及社会及文化原因, 在某些地区日形严重, 构成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并继续是对某些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在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

还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有关移民工人事项方面所作的努力,

尽管会员国、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普遍作出了努力, 移民工人仍然无法充分行使他们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在社会领域和劳工领域的权利, 对此深感关切,

因此, 强调必须切实作出努力,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的权利及其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1 号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5 号决议,⑤

还回顾其 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16 号和 1981 年 5 月 9 日第 1981/35 号决议,

1. 喜见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设立的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所作的进展;

2. 再次表示深信起草这项公约将进一步促进保护人权和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境况方面所需的意见交流;

3. 希望工作组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决议于 1983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将作出重大进展, 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公约起草工作;

②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③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4. 决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问题，并监测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所做工作的情况。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第16和17条规定所负的重要责任，

回顾其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④

注意到由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不断改进，对公约各缔约国所提报告的审议工作已日益详尽，

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③同上。

^④E/1983/41。

2. 请至今尚未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按照大会第37/191号决议的规定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确定的方案提交公约第16条规定的报告，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提交初次报告，无法做到这点的国家应将预备提交报告的日期通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4. 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秘书长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制订的指导方针编写报告；

5. 促请提出报告以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加以审议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⑤第24(g)段，并注意到必须在专家会期工作组召开会议前十二个星期提出它们的报告，以便这些报告能够经过秘书处的处理和专家会期工作组成员的适当研究；

6. 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考虑在它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里，列入审议每个国家的报告的简单摘要；

7. 请秘书长确保理事会在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时能够获得该专家会期工作组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部门印发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会议的新闻简报。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83年组织会议

1983/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和 1984年基本工作方案

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理事会 1983 年基本工作方案

1. 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 1983 年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 核可了以下的 1983 年基本工作方案, 并且决定了 1983 年项目的分配, 列述如下:

10. 人权问题
11. 社会发展问题
12.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13. 麻醉药品

B. 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3年7月6日至29日,日内瓦)

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A. 1983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3年5月3日至27日)

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非政府组织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5. 选举和提名
16. 审议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问题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4.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②
1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③

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
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的项目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5.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
6. 统计问题
7.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8. 危险货物的运输
9. 制图学

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 区域合作
8. 跨国公司
9. 自然资源
10.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②按照理事会 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3(LI)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给大会, 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一人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③该项目将在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讨论, 讨论重点为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性审查, 有一项了解是该项目下的提案草案将提交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②E/1983/1和Add.1。

1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1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3. 工业发展合作
14.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6. 粮食问题

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7.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②
19.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0.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2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中的选定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2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3. 会议日程

2. 理事会并决定:

(a) 1983年应优先审议下列问题: 世界经济状况(列在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3下)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列在项目18下);

(b) 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全体会议上,对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讨论的重点为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性审查,有一项了解是该项目下的提案草案将提交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关于在该项目下经由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理事会应不经辩论就提交大会,其中所载建议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者除外;

(c) 按照其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f)段的规定,1983年第二届常会应在跨部门的基础上审查联合国各组织拟议的中期计划中的以下问题: 粮食与农业; 人口;

(d) 根据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第1(h)段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们按照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议提出的联合

建议,在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在区域合作的项目(项目7)下仔细审议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方案;

(e) 提请其各附属机关注意大会1982年12月20日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第37/202号决议,并请它们将它们在应用《国际发展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它们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f) 在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项目(项目2)下,审议理事会应以何种方式对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提供协助;

(g) 不经辩论,将下列各份报告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除报告中所载建议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者外),以便理事会能够将注意力集中在第2(a)至2(d)段中所述事项;

1983年第一届常会

项目7.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关于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107号决定;大会1981年11月19日第36/405号决定);

项目11. 社会发展问题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3号决议);

1983年第二届常会

项目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②

项目1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7/25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

项目13. 工业发展合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1966年11月17日第2152(XXI)号决议);

项目 17.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5 号决议);

项目 19.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秘书长关于交换被禁的有害化学品和不安全药品的资料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6 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0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163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

(h) 不审议项目 12(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14(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 15(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下的提案草案,除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提案(如有关政府间机关报告中的具体提案)者外;在这些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应转送大会;

(i)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它们的会议日期,以便从 1984 年起,它们的报告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转交大会,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考虑采取同样措施,以便从 1984 年起,它们的报告可通过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转交大会;

(j) 请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将下列报告直接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3 年的年度报告;
- (三)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k) 依照关于理事会协助大会准备其工作的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在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审查

关于恢复理事会的活力的项目(项目 4)时,审议并拟订对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⑥

(l) 在审议其 1983 年常会的议程项目时,按照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i)段的规定,一并审查其经常文件和按照现行法律根据要求的其他文件,以便确定是否有任何文件已是多余的、丧失其效用或可以间隔较长一些时候印发的;并再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理事会这几届会议提出建议;

(m) 指示其所有附属机关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视需要采取行动。

二

列入理事会 1984 年工作方案内的问题

3. 理事会注意到列入其 1984 年工作方案内的问题如下:

A. 1984 年第一届常会
(1984 年 5 月 1 日至 25 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号和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1982/33 号决议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8 号决定)

制图学

秘书长关于举行联合国区域间制图会议的合适性和可行性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1 年 5 月 4 日第 1981/6 号决议)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5(I)号和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9(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1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II)号和 1966 年 8 月 4 日第 1147(LXI)号决议)

⑥有一项了解是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将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1 下审议和拟订它对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9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5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1998 (LX)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5 条)

人口问题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3 日第 3 (III)号和 1948 年 8 月 10 日第 150(VII)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作为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2 号决议)

世界人口状况两年期报告的摘要和结论(理事会 1968 年 7 月 30 日第 1347(XLV)号决议和 1969 年 8 月 8 日第 1637 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B. 1984 年第二届常会 (1984 年 7 月 4 日至 27 日)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问题在内的一般性讨论(大会 1947 年 10 月 31 日第 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 1972 年 7 月 28 日第 1724(LIII)号决议)

《世界经济概览》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 1972 年 7 月 28 日第 1724(LI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4 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65 年 7

^② 在本决定第 2 (i)段中, 理事会决定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它们的会议日期, 以便从 1984 年起, 它们的报告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转递大会。

月 28 日第 1079(XXXIX)号和 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的报告(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3 号决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审查和分析报告(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981/185 号决定)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2 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全面性报告^④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1981/87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442 号决定, 第一、三、六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⑤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 1979 年 2 月 9 日第 1979/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的报告(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6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进度报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78 年 1 月 12 日第 1978/1 号决议)

^④ 依照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秘书长将视需要提出其他文件。

^⑤ 按照理事会 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3(LI)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转递大会, 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XXIX)号决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4(XXX)号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3 号决议)

苏丹 - 萨赫勒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0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6 号决议)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 报告(理事会 1974 年 12 月 5 日第 1913(LVII)号决议)

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 公听会(理事会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70 号决议)

工业发展合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 196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52(XXI)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0 号决议)

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政策问题的报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 1965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XXVII)号决议)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大会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XXII)号决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大会 1965 年 12 月 22 日第 2029(XX)号决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将提交理事会(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2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报告(大会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67(XXVIII)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大会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进度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8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 1953 年 10 月 6 日第 802(VII)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目前状况的评价(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大会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XXV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5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报告(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3/1984 年度的报告(理事会 1946 年 9 月 21 日第 13(III)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两位主席的报告(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71(XLI)号、1970 年 1 月 13 日第 1472(XLVIII)号和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

方案规划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报告(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大会 1979 年 1 月 24 日第 33/183K 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④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 197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⑤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大会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号决议)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的支出情况的报告

1983/102.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3 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⑥决定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举行 15 次有会议服务的额外会议,但不作简要记录。

1983/103. 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④在本决定第 2 (i) 段中,理事会决定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它们的会议日期,以便从 1984 年起,它们的报告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转递大会。

^⑤见 E/1983/8。

听取了主席关于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的发言,^⑦决定在不妨碍各区域集团关于根据公平地域原则分配席位的立场上,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仍应按照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30 号决定的原来决定,保持为二十三人,并且主席应根据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1981/202 号决定,按照有关区域集团的提名,继续任命其余的四个席位,以期完成筹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⑧

1983/104. 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公听会特设委员会

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70 号决议:

(a) 决定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公听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应该由每一个区域集团中任命一名成员来组成;

(b) 授权主席根据每个区域集团关于其代表的建议,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1983/105. 关于进行谈判达成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一项协定的安排

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6 号决议,其中请理事会作出安排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谈判达成一项协定,使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成为一个专门机构:

(a) 授权理事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

^⑦E/1983/SR.2。

^⑧理事会主席在其 1981 年 12 月 15 日的信(E/1981/120)中通知秘书长,他已经任命下列十九个会员国为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由理事会的理事国中，任命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b) 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的方案。

1983/106.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选举和认可

1. 理事会在其1983年2月4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就理事会附属机构及其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马来西亚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的会议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的会议再选举两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届满；三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届满；两个东欧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届满。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孟加拉国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3年12月31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的会议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3年12月31日届满。

会计和报告国际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的会议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届满；三个东欧国家的成员，其中一个成员的任期将由抽签决定，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

日届满，其他两个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届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厄瓜多尔为工作组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的会议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届满。

2. 理事会在其1983年2月4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下列代表为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成员的任命；^②

统计委员会

约瑟夫·施米特(奥地利)；

弗拉季米尔·米卡(捷克斯洛伐克)；

特罗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口委员会

许涤新(中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胡安·卡洛斯·贝尔特拉米诺(阿根廷)；

尤多·埃利希-亚当(奥地利)；

阿尔先蒂·瓦西利耶维奇·柳特斯科(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米基斯·德梅特里乌·斯帕西斯(塞浦路斯)；

格拉迪斯·德鲁伊斯(厄瓜多尔)；

何塞·罗伯托·安迪诺-萨拉萨尔(萨尔瓦多)；

佩卡·哈尔蒂拉(芬兰)；

安托万·利翁(法国)；

^②E/1983/5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米尔·纳斯鲁拉赫(印度);
德拉贾德(印度尼西亚);
弗朗西斯·邓巴(利比里亚);
莱安德罗·贝尔塞莱斯(菲律宾);
科西特·潘皮姆拉斯(泰国);

人权委员会

阿卜·塞尔德·乔杜里(孟加拉国);
博里斯拉夫·康斯塔姆诺夫(保加利亚);
埃克托尔·查里-桑佩尔(哥伦比亚);
安德亚斯·马弗罗马蒂斯(塞浦路斯);
海基·达尔维蒂埃(芬兰);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爱尔兰);
阿里·特莱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彼德·库伊杰曼斯(荷兰);
莱昂特·埃多西亚·奥尔特加(尼加拉瓜);
科菲·阿德乔伊(多哥);
伊凡·塞奇维赫·克梅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历山大·博佐维(南斯拉夫);

妇女地位委员会

凯思林·琼·塔普雷尔(澳大利亚);
达格马尔·穆尔科瓦(捷克斯洛伐克);
尼哈德·阿卜·齐克里(埃及);
塞西尔·戈尔德(法国);

苏瓦尔尼·萨尔约(印度尼西亚);
埃丝特·翁迪波·乔诺森·万德卡(肯尼亚);
奥尔加·佩利塞尔·德布罗迪(墨西哥);
格雷思·韦尔内(挪威);
阿蒂雅·伊纳亚图拉赫(巴基斯坦);
罗莎琳·福德(塞拉利昂);
南希·克拉克·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迈克尔·厄本·本迪斯(丹麦);
埃德温·约翰逊(厄瓜多尔);
菲利普·泰克西埃(法国);
黑河内久美(日本);
卡门·席尔瓦·达阿拉纳(秘鲁);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
尼奥(西班牙);
纳吉卜·布齐里(突尼斯);
弗谢沃洛德·索芬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3/107. 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 临时议程

理事会在其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核可了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⑥

^⑥ E/1983/L.14。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1983/108. 重新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会议

题为“重新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决定草案^⑦
推迟至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审议题为“会议日历”
的项目时加以审议。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

^⑦ E/1983/L.23。

1983/109.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的请求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在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后, 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 二 类

刑事司法学会
非洲国际私法学会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国际儿童公园协会
国际残废人协会
四方老年人协会(老人会)
离休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人权国际网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残废工人和残疾平民联合会
济贫小兄弟国际联合会
人道主义法国际协会
侵略问题国际研究学会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拉丁美洲发展组织协会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协进会
各国议员促进世界秩序组织
国际监狱联谊会
绿色和平基金理事会
发展筹资机构世界联合会
卫理公会妇女世界联合会

世界观国际基金会

名 册

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神学院
加拿大综合审计基金会
国际保卫儿童运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选举改革协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教育学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旅店协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智力迟钝研究咨询学社
国际心理生理学组织
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
伊斯兰工、商和商品交易协会
国际创价协会
国际SOS - 金德道夫协会

(b) 将国际学生联盟从名册中删去, 列入第二类咨商地位。

1983/110. 撤销咨商地位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国际正义及发展组织的咨商地位。

1983/111. 定于 1985 年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批准了定于 1985 年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E/1983/11.

定于1985年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关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
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四年期报告

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的请求
 - (a) 延迟的申请
 - (b) 新的申请
 - (c) 要求重新分类的申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咨商地位的延迟的和新的申请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请求重新分类的说明

5. 审查将来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作为审查将来活动基础的必要事实资料的说明

6. 定于1987年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文件和主席团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83/112.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理事会1983年5月17日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上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员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规定所作的口头报告^①以及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所作的发言;^②

(b)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

^① 参看 E/1983/SR.7.

织和机关,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1983/1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1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①以及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上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②

(b) 把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连同理事会有关摘要记录递送世界会议。

1983/1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2年的报告。^③

1983/1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1次全体会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情况和趋势、包括主管药品非法贩运问题的各附属机关的报告

文件

药品滥用情况和减少非法需求措施的审查

^① E/1983/9 和 Corr.1.

^② 参看 E/1983/SR.8-11.

^③ E/INCB/6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1).

非法贩运活动的审查

近东和中东药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报告

远东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最近几届会议的报告

4. 关于在国际一级所采取的国际药品管制行动的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国际药品管制机关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b) 秘书长关于科学研究、包括麻醉药品司麻醉药品实验室科工作的报告;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特别提到世界鸦片剂供求情况;

(d)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报告以及关于它所资助业务活动的报告;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及组织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科学研究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4 年的报告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报告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及组织的报告

5.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各项多边条约的现状

6.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的审查和执行情况

文件

战略和行动纲领的审查

7. 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文件

今后工作方案的审查

8.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83/116.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并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宣布一个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是不适当的。④

1983/117.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⑤ 附件二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该附件载有大会根据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所确立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而通过的联合国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相应于 1984-1985 两年期)的方案。

1983/11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⑥

1983/11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⑦

(b) 决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应于 1983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

(c) 按照其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41 号决议,核可载列于下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所列文件,并需铭记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届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5 号》(E/1983/15),第 247 段。

⑤ 同上,《补编第 5 号》(E/1983/15)。

⑥ 同上。

⑦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2 号》(E/1983/12 和 Corr.1)。

会议工作的报告第十四章中所表示的意见以及需要按照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减少文件数量。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特别问题:

(a) 满足使用者对于国际统计资料的需要和改进国际统计资料的散发;

(b) 今后关于社会指数的工作的方向;

(c) 统计资料的发表政策。

文件

关于确定使用者以及建立和发展国际统计资料使用者与制作者之间的密切接触、包括改进国际统计资料的散发的报告

关于今后工作的方向、包括指数的协调、方法发展和国际汇编及散发的有关问题的报告

关于各统计机构的发表政策的广泛方面的报告

4. 国民核算和结算

文件

关于国民核算制度的修订和国民核算制度与国家经济结算制度对比的概念基础的阐述的报告

5. 国际经济分类

文件

关于国际经济分类协调工作的进度报告

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草案, 第3次订正

包括可运输货物生产活动在内的一切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这部分的订正草案

合并的贸易和生产货物分类草案

6. 物价统计

文件

关于机构间物价统计方案以及关于国际比较项目第四和第五阶段及所涉各组织的任务的报告

7. 能源和环境统计

文件

关于能源统计的标准、方法和分类以及关于包括已进行的方法工作在内的环境统计方案的报告

8. 人口和社会统计

文件

关于制订社会指数和综合社会、人口及有关统计的报告

关于在全国人口登记制度及其统计用途方面的最新发展的报告

关于各国在汇编国际移徙统计时所采登记出生或公民身分国的办法的报告

关于1985-1994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报告

9. 技术合作

文件

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在统计方面所提供的技术合作的全面报告

关于评价统计方面技术合作的效果的报告

关于发展各国统计能力的报告

关于统计训练若干方面的报告

关于统计数据处理的技术合作若干方面的报告

10.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综合

文件

关于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1. 方案执行

文件

1983-1984年期间各国际组织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

12. 方案目标和规划

文件

关于各国际组织统计方面的计划的报告, 重点在于所计划的重要更动及其理由, 即新的活动和要取消或作重大更改的活动

提议的1986-1987年度统计处的工作方案，包括广泛资料在内，以及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修订

13.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4. 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3/120. 地名标准化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14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①并核可关于至迟于 1987 年下半年召开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b) 赞赏地接受加拿大政府的邀请，由其担任第五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东道国，但需铭记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c)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实际措施，执行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调查是否可能提供资金资助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1983/121. 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②并核可关于应在 1987 年上半年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措施，执行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向他们提出的各项建议。

1983/122.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14次全体会议认可了

^① E/1983/26。

^② E/1983/2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下列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任期四年，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

乌尔夫·汉纳兹(瑞典)。

理事会又提名了下列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再任两年，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

保罗-马克·亨利(法国)；

维拉·尼特雷(匈牙利)；

阿肯拉·帕拉·奥基亚(肯尼亚)；

拉杰(印度)；

尤金·斯科尔尼克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3/123. 自 1981 年以来在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2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括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事务处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编制一份有关自 1981 年以来在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以便通过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和 1984 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供其审查。

1983/12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14次全体会议核可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所需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查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最近和未来的趋势及基本变化

文件

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1984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结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在收集社会统计资料和编写社会问题报告方面进行协调的报告

4. 有关国民收入公平分配和体制发展过程等问题的社会经济政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在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的经验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民收入公平分配和关于收入分配研究项目结论的报告

5. 社会整合、民众参与和社会福利政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处境较不利群体的社会融合的战略和政策方面的最新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发展对家庭制度的影响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6. 有关特定群体问题的政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青年境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经验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有关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境况的报告

7. 其它事项

文件

1983-1984两年期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社会领域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1983-1984两年期有关于各区域委员会进行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8. 审议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9. 通过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3/12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⑩

(b) 核可了报告所载关于将于1984年举行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83/1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⑪

1983/12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决定通知大会,秘书长按照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也应视为是应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3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

1983/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

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

⑩ E/CN.5/1983/2。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4号》(E/1983/14)。

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⑩

1983/129.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⑪

1983/130.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社会趋势和当前的经济情况的影响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社会趋势和当前的经济情况的影响的报告。⑫

1983/131.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决定，应修订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建议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⑭以充分反映各国代表团在该机关第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表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些修订的建议。

⑩ E/1983/23。

⑪ A/38/64 和 Add.1。

⑫ E/1983/4。

⑬ A/CONF.116/PC/9/Add.1。

⑭ A/CONF.116/PC/9 和 Corr.1。

1983/132.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⑮

(b) 决定核可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983/1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临时议程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临时议程如下：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临时议程

1. 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的规定就第 6 至第 9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文件

首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2. 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的规定就第 10 至第 12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文件

意大利(E/1980/6/Add.31)

加拿大(E/1980/6/Add.32)

秘书长所收到任何其他报告

3. 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的规定就第 13 至第 15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文件

圭亚那(E/1982/3/Add.5)

⑮ 同上。

4. 根据审议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结果,拟订一般性提议和建议,以期协助理事会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特别是公约第 21 和 22 条规定的责任
5. 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1983/13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主席团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决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亚洲国家

东欧国家

报告员: 拉丁美洲国家。

1983/135.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1983/9 号决议,^⑩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期限、要求工作组最迟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授权特设工作组于 1984 年组织一次讨论会来审议委员会加紧努力以消灭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有效手段以及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赞助下组织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次大会、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的决定。

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各项协助,使其能够根据委员会第 1983/9 号

决议第 17 和 18 段以及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1983/136.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转递人权委员会第 1983/9 号决议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1983/9 号决议,^⑩按照该决议第 22 段所载委员会的请求,决定将该项决议转递大会、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3/13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于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1983/11 号决议,^⑩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任命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继续增订每年审查的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的修订本。

1983/1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1983/13 号决议,^⑩核可了委员会关于指派其主席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主席代表人权委员会出席订于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决定。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3 号》(E/1983/13), 第二十七章, A 节。

1983/13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5 号决议, 核可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重新召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任务同前, 以使其得以根据其报告及已经提交或尚待提交的所有文件, 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关于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次各为期两周的会议的请求, 首次会议于 1983 年 6 月举行, 第二次会议于 1983 年 11/12 月举行, 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3/140.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6 号决议, 授权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是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研究报告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所做的各项有关工作, 并应与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组织和机构以及这个领域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应特别注意享有食物的权利的规范和这一权利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理事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 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① 同上,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 第二十八章, 第 36(XXXVII)号决议。

② E/CN.4/1983/11.

1983/14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20 号决议, 批准了委员会的决议, 即将其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理事会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 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并且必要时作出适当安排, 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1983/14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2 号决议, 核可了委员会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由其主席或它可能指派的另一名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时出席会议。

1983/143.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增订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5 号决议, 决定印发并尽可能广泛散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编写的题为“1966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增订”的报告, 包括阿拉伯文本的分发。

1983/144.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29 号决议,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② E/CN.4/SUB.2/1982/20 和 Add.1。《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曾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67.XIV.2 印发。

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3/145. 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0 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愿提交的意见和材料，增订并完成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6 号决议^④所要求的关于波兰境内人权情况的详尽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983/146.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3 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向玻利维亚立宪政府提供它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的人权方面的援助。

1983/1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4 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教徒的情况同该国政府进行直接接触，秘书长或其代表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直接接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对该国境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1983/148.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7 号决议，^④欢迎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提交的任何意见和资料，对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作透彻的研究；理事会并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3/149.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8 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理事会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执行委员会第 1983/38 号决议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

1983/15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0 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于 1984-1985 年间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召开一次关于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力行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1983/15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3 号决议，^④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

出的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修订本，并需考虑到所有有关文件。

1983/15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109 号决定，^④ 决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可召开 20 次配有各项会议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并核可委员会的要求，即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应尽力将会议的工作安排在正常分配的时间内进行，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召开批准的额外会议。

1983/153.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批准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8 日第 1983/110 号决定^④ 中的决定，即成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那些情况。

1983/15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④

^④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1983/155. 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5 号决议，^④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认识到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以致迫使大批柬埔寨人逃离自己的家园；痛惜这种违反人道主义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行径，特别是占领军最近攻击泰柬边境的难民营，包括一所柬埔寨人的医院；并重申外国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致使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是目前对柬埔寨境内人权的最大侵犯。

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43 号决定，并再次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让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这是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 1981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④ 中的要求，并经大会 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决议所认可。

理事会对外国军队继续在柬埔寨活动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他们有计划地攻击泰柬边境的其他难民营，造成更多柬埔寨人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迫使大批柬埔寨平民逃往泰国。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作用，请他继续密切注意柬埔寨的发展，研究柬埔寨的情况，包括外国占领军对边境的柬埔寨难民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行径，并请他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达成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恢复柬埔寨境内的基本人权。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委员会在会议恢复召开之前继续进行工作。

1983/156. 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

^④ 参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20)，附件一。

到依照 1950 年 2 月 17 日理事会第 277(X)号决议第 1(c)(一)段的规定,已征得南非政府的同意,决定按照该项决议第 1(c)(二)段的规定,通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将 1982 年 2 月 12 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①和 1982 年 7 月 13 日世界工会联合会^②就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一事分别提出的指控以及该有关政府的同意书全文^③递交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理事会还决定按照其第 277(X)号决议内所载程序,应遵照委员会的惯例,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尽早递交理事会。

1983/157.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④

1983/158.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⑤并决定把它转递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① E/1983/49, 附件一。

^② 同上, 附件二。

^③ 同上, 附件三。

^④ E/1983/28, 附件。

^⑤ A/38/116-E/1983/34。

1983/159. 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向理事会就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拟订建议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工作组的主席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所作的口头进度报告。^⑥

1983/16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特例,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召开一次续会;

(b) 还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其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第二部分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3/161.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 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5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以填补其六个职司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如下: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肯尼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⑥ 参看 E/1983/SR.15。

1984 年的成员
(24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1985
澳大利亚	1984
巴西	1984
保加利亚	1987
中国	1987
古巴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1987
芬兰	1984
法国	1985
加纳	1987
爱尔兰	1985
日本	1984
肯尼亚	198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马来西亚	1984
墨西哥	1984
尼日利亚	1985
巴基斯坦	1987
西班牙	1985
多哥	198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人口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印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瑞典和多哥。

1984 年的成员
(27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玻利维亚	1985
保加利亚	1987
中国	1985
哥斯达黎加	1987

埃及	1987
法国	1987
希腊	1984
洪都拉斯	1984
匈牙利	1984
印度	1987
日本	1985
马来西亚	1987
墨西哥	1985
荷兰	1984
尼日利亚	1987
挪威	1984
秘鲁	1984
卢旺达	1984
苏丹	1985
瑞典	1987
泰国	1984
多哥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扎伊尔	1984
赞比亚	1985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4 年的成员^⑤
(32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1986
奥地利	1986

^⑤ 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推迟至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这名成员的任期四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
加拿大	1987
中非共和国	1986
智利	1984
塞浦路斯	1986
厄瓜多尔	1986
萨尔瓦多	1987
芬兰	1986
法国	1987
加纳	1986
印度	1986
意大利	1984
肯尼亚	1987
利比里亚	1986
马达加斯加	1984
马来西亚	1987
蒙古	1987
摩洛哥	1987
巴拿马	1984
菲律宾	1984
波兰	1984
罗马尼亚	1987
苏丹	1984
瑞典	1984
泰国	1984
多哥	1986
土耳其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1984 年的成员
(43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1984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1985
巴西	1986
保加利亚	1984
加拿大	1984
中国	1984
哥伦比亚	1985
哥斯达黎加	1985
古巴	1984
塞浦路斯	1985
芬兰	1985
法国	1986
冈比亚	19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印度	1985
爱尔兰	1985
意大利	1984
日本	1984
约旦	1986
肯尼亚	198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毛里塔尼亚	1986
墨西哥	1986
莫桑比克	1985
荷兰	1985
尼加拉瓜	1985
巴基斯坦	1984
菲律宾	1986
卢旺达	1984
塞内加尔	1986
西班牙	19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6
多哥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乌拉圭	1984
南斯拉夫	1986
津巴布韦	1984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中国、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多哥和赞比亚。

1984年的成员
(32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86
加拿大	1984
中国	1987
古巴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丹麦	1987
厄瓜多尔	1987
埃及	19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1986
意大利	1984
日本	1984
肯尼亚	1986
利比里亚	1986
墨西哥	1986
尼加拉瓜	1987
巴基斯坦	1987
菲律宾	1986
塞拉利昂	1986
西班牙	1984
苏丹	1984
多哥	19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委内瑞拉	1984
扎伊尔	1984
赞比亚	1987

麻醉药品委员会

依照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5号决议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二个国家：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任期由抽签决定，自1984年1月1日起。

1984年的成员^⑤
(40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1985
澳大利亚	1985
奥地利	1985
巴哈马	1985
比利时	1985
巴西	1987
保加利亚	1985
加拿大	1987
哥伦比亚	1987
芬兰	1987
法国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希腊	1987
匈牙利	1985
印度	19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7
意大利	1987
日本	1985
马达加斯加	1987
马来西亚	1985
墨西哥	1985
摩洛哥	1987
荷兰	1987
尼日利亚	1985
巴基斯坦	1987
巴拿马	1985

^⑤理事会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非洲国家两名成员，其中一名由抽签决定，任期两年，自1984年1月1日起，另一名任期四年，自1984年1月1日起；东欧国家一名成员，任期四年，自1984年1月1日起。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秘鲁	1987
大韩民国	1985
塞内加尔	1985
斯里兰卡	1987
泰国	1987
土耳其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南斯拉夫	1987
扎伊尔	1985

2. 理事会 5 月 17 日和 25 日第 6、12 和 13 次全体会议也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理事会提名了一些会员国由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并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详情如下：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日本、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还选出了黎巴嫩填补亚洲国家一名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

1984 年的成员^②

(58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5
-------	------

^② 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西欧及其他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推迟至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举行。这名成员的任期三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1984
玻利维亚	1984
保加利亚	198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加拿大	1985
中非共和国	1986
智利	1984
哥伦比亚	1985
古巴	1985
塞浦路斯	1984
萨尔瓦多	1984
芬兰	1986
法国	1985
加蓬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加纳	1986
希腊	1984
几内亚	1986
海地	1986
洪都拉斯	1986
匈牙利	1985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1985
伊拉克	1986
意大利	1984
日本	1986
约旦	1984
肯尼亚	1984
黎巴嫩	1985
利比里亚	19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马来西亚	1985
摩洛哥	1984
荷兰	1985
新西兰	1984
尼加拉瓜	1986
尼日利亚	1985
挪威	1985
巴基斯坦	1986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5
秘鲁	1985
菲律宾	1986
罗马尼亚	1984
卢旺达	1986
塞拉利昂	1985
西班牙	1986
斯里兰卡	1984
苏丹	1984
瑞典	1985
乌干达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委内瑞拉	1986
津巴布韦	1984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四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日本、摩洛哥、瑞士、多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 年的成员^⑤ (48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4
巴哈马	1985
孟加拉国	1986
巴西	1985
加拿大	1984
中非共和国	1985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中国	1986
哥伦比亚	1986
刚果	1984
哥斯达黎加	1986
塞浦路斯	1985
古巴	1985
埃及	1986
法国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加纳	1984
几内亚	1986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19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4
意大利	1984
牙买加	1984
日本	1986
肯尼亚	1985
墨西哥	1985
摩洛哥	1986
荷兰	1985
尼日利亚	1985
挪威	1985
巴基斯坦	1984
秘鲁	1984
大韩民国	1984
斯威士兰	1984
瑞士	1986
泰国	1985
多哥	19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6
土耳其	1984
乌干达	198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4

^⑤ 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三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东欧国家一名成员，任期三年，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国家, 任期三年, 自 1983 年 8 月 1 日起: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莱索托、泰国和南斯拉夫。

自 1983 年 8 月 1 日起的成员

(41 个成员)

任期于 7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5
澳大利亚	1986
奥地利	1984
巴林	1985
孟加拉国	1985
加拿大	1986
中非共和国	1985
乍得	1985
智利	1985
中国	1986
哥伦比亚	1986
古巴	1986
芬兰	1986
法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匈牙利	1985
印度	1984
意大利	1985
象牙海岸	1984
日本	1985
莱索托	1986
马达加斯加	1985
墨西哥	1985
尼泊尔	1985
荷兰	1985
巴基斯坦	1984
巴拿马	1985
索马里	1985
斯威士兰	1985
瑞典	1984
瑞士	1984
泰国	1986

多哥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上沃尔特	1985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下列十六个国家当选, 任期三年,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荷兰、挪威、波兰、瑞士、多哥、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1984 年的成员

(48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1986
澳大利亚	1985
奥地利	1984
巴林	1986
孟加拉国	1986
巴巴多斯	1984
比利时	1985
不丹	1984
巴西	1985
加拿大	1985
中非共和国	1985
乍得	1985
中国	1984
丹麦	1985
厄瓜多尔	1984
埃塞俄比亚	1986
斐济	1984
芬兰	1985
法国	1985
冈比亚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匈牙利	1986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印度	1986
意大利	1984
牙买加	1986
日本	1984
莱索托	1985
马里	1984
毛里塔尼亚	1985
墨西哥	1984
尼泊尔	1985
荷兰	1986
挪威	1986
菲律宾	1985
波兰	1986
西班牙	1984
瑞士	1986
多哥	1986
突尼斯	1984
土耳其	19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4
委内瑞拉	1986
南斯拉夫	1985
赞比亚	1984

匈牙利	1986
意大利	1986
日本	1984
墨西哥	1985
挪威	1986
巴基斯坦	1984
索马里	1984
瑞典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上沃尔特	1985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⑥

巴西	1984
刚果	1984
古巴	1985
法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马里	1984
荷兰	1984
尼日利亚	1985
泰国	1984
赞比亚	198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列四个缔约国当选，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起：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和突尼斯。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四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起：埃及、匈牙利、意大利和挪威。

1984年的成员^⑦
(30个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比利时	1984
哥伦比亚	1985
埃及	1986
芬兰	1984

⑦理事会决定将亚洲国家一名成员的选举推迟至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这名成员的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起。

1984年的成员^⑧
(15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保加利亚	1984
------	------

⑧余下的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其1983年第四季度举行的会议上填补。

⑨理事会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至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起；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丹麦.....	1986
厄瓜多尔.....	1984
法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日本.....	1986
约旦.....	1984
肯尼亚.....	19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4
秘鲁.....	1985
西班牙.....	1984
突尼斯.....	19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提名了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起: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埃及、利比里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日本;

(c) 拉丁美洲国家(一个空缺):巴西。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名了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1984年1月1日起: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摩洛哥;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空缺):阿根廷和智利;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空缺):芬兰、法国和意大利。

理事会决定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一名成员的提名推迟至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了董事会下列三名成员,任期于1986年6月30日届满:海伦·阿诺普洛斯·斯塔米里斯(希腊)、苏阿德·埃萨(苏丹)和玛丽亚·拉瓦利·乌尔维纳(墨西哥)。

成 员^⑤

任期于6月

30日届满^⑥

海伦·阿诺普洛斯·斯塔米里斯(希腊).....	1986
古尔扎·巴诺(巴基斯坦).....	1985
埃斯特·博塞勒普(丹麦).....	1985
玛塞尔·德沃(法国).....	1984
苏阿德·埃萨(苏丹).....	1986
比尔马·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古巴).....	1985
阿齐扎·侯赛因(埃及).....	1984
玛丽亚·拉瓦利·乌尔维纳(墨西哥).....	1986
高桥信子(日本).....	1984
维达·托姆西克(南斯拉夫).....	1985

1983/162. 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5次全体会议核准了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草案^⑦和拟议的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⑧

^⑤董事会由一名经秘书长任命之主席及十名以个人身分任职经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而任命之成员组成。秘书长已再任命德尔芬尼·桑加(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董事会主席,任期于1985年6月30日届满。

^⑥任期三年,得连任一次。

^⑦参看E/1983/100。

^⑧同上,附件。